



①《朱红的形式》
弗兰蒂谢克·库普卡
②《野草莓篮》
让·西梅翁·夏尔丹
③《玛丽·德·埃里迪亚的肖像》
埃米尔·莱维
选自《色彩中的艺术史》

穿越色彩，走进艺术史

◎大家谈美

东门杨

从唐代张彦远的《历代名画记》到意大利瓦萨里的《艺苑名人传》，艺术史的书写历来有着从艺术家主体出发的传记传统。艺术家作为艺术作品的创造者一直是艺术叙事的绝对主角，也难怪英国艺术史家贡布希在他的名著《艺术的故事》一开头便说“没有艺术这回事，只有艺术家而已”。然而艺术作品流传广布，其自身的物质媒介——画布上的颜料同样是其得以依存的基础，否则艺术只会流于虚无缥缈的传说。于是，对艺术物质材料与属性的研究，在当下同样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在《色彩中的艺术史》（[法]海莉·爱德华-杜雅尔丹著，岭南美术出版社）这套书中，颜料作为艺术创作的本体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从几种简单却极具代表性的色彩（红色、粉色、金色）出发，作者详尽细致地梳理了它们的历史渊源、地理分布、采集背景，以及它们从古至今在艺术创作中的应用和象征意义的流转变幻。

色彩的故事

以红色为例，在西方文明史中，红色通常被认为是最早命名的颜色。甚至在一些古老的语言中，红色就是“颜色”的同义词。这种艳丽的色彩在史前人类遗迹中就已经存在（比如阿根廷巴塔哥尼亚的岩画手迹），直到当代，红色依然与我们形影不离。

红色颜料的来源大致可以分成三类：植物、动物和矿物。在世界各地均有分布的茜草，就是天然红色染料的重要来源，广泛地应用于织物的染色过程。人们将含有茜红色的茜草根茎收集在一起，经沸水煮过、发酵，再加入蓖麻油、碳酸钠溶液，甚至牛血，以获得色泽鲜艳的布料。直到1869年，德国的化学家格雷贝和利伯曼人工合成了茜红素，这种散发恶臭的萃取方法才告终结。

另一种同样“臭名昭著”的紫红色颜料则来自地中海的一种骨螺。古代腓尼基的染料师们敲开骨螺的贝壳，取出能分泌紫红色色素的腺体黏液，将其在太阳下晾晒干燥，研磨成粉。希腊人于是将这里称作出产紫红色之地，“腓尼基”在希腊语中便是“紫红色”的意思。公元前48年，尤利乌斯·凯撒到访埃及，对艳后克利奥帕特拉所钟爱的这种紫红色一见倾心，并将对这种颜色的偏好带回了罗马的上流社会。据说，25万只骨螺才能提取出大约14克的染料，将将够浸染一件罗马长袍。而罗马的显贵们宁可忍受衣物上的腥臭味道，也要穿戴这种紫红色，以炫耀财富和权势。

从无机物中提取红色就免去了嗅觉上的难堪，但无论丹铅中的氧化铅、朱砂中的硫化汞，还是镉红中的硫化镉都含有重金属。这些“狠毒”的矿物同样是提取红色时不得不冒的风险。

总之，艳丽的红色由于其自身属性的特殊，在视觉艺术中应用伊始便被赋予了非常多的附加意义。贵族皇帝用红色显示权贵，天主教会用红色象征受难与牺牲，世俗社会中红色又往往指向爱与魅惑。正如作者在书中所说：“红色变得抽象，涵盖了人类情感的整个样貌——欲望、恐惧、暴力，但同样也奇异地包含了某种宁静的气息。红色象征着我们无法掌控的一切：性欲、愤怒、身体的问题、社会的困扰，或是狂暴的自然。”

看似简单的颜色，随着艺术史的演进、社会的变迁和文明的流转，其所传递的意义与情感远比我们想象的复杂得多。依照这种方式，通过对若干色彩的盘点，作者试图构建一种艺术史轻阅读的新体例。在这一体例中，色彩成了叙述的主角，艺术史仿佛是在对色彩的应用中发生的。

白居易的诗歌生活

◎文史杂谈

崔凯

唐贞元二年（786年），一名寓居江南的15岁少年得知朝廷开科取士，看到了出人头地的希望，孤身一人远赴长安寻找梦想，“出门可怜唯一身，敝裘瘦马入咸秦”，开启了以诗记事的生活，他就是白居易。

在唐代，文人“行卷”是流行风气，托关系找到京城名流或主考官将自己代表作呈送以求指点，即后世俗称的“拜码头”，通过这种方式能增加未来考中的概率。初至长安的白居易不知费了多少力气，怀揣得意诗文找到顾况在宣平坊的家。顾况以文才闻名于世，为人心高气傲，初见这位衣着朴素且无根无底的年轻人，看了一眼名片上的“白居易”三字，颇觉可笑——物价、房价高昂的长安，我老顾尚觉不易，你倒名“居易”，于是说道，“米价方贵，居亦弗易”，随后开始观阅白氏作品：“咸阳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一首诗读后，顾况大为惊诧，态度立即转变：“道得个语，居易易矣。”

纵有大名流顾况的肯定，白居易考中进士也经历了14年。贞元十六年（800年），白氏终于以甲科登第，即使如此，27岁的他在同年进士之中仍然是最年轻的，“慈恩塔下题名处，十七人中最少年”。多年后，白居易对好友元稹回忆自己此时的处境：“中朝无缙绅之亲，达官无半面之旧；策蹇步于利足之途，张空拳于战文之场。”既没有任何背景，又没有任何关系，孤身一人在京城，凭借的只是自己的文才。

中进士意味着身份的彻底改变，从此白居易正式踏入仕途，但现实是残酷的，要想于浮华遍地的京城真正有不动产属实“大不易”。在京城居官20年后的元和十五年（820年），已经官至礼部主客郎中、知制诰（从五品）的白居易还没有自己的房产，“游宦京都二十春，贫中无处可安贫。长羡蜗牛犹有舍，不如硕鼠解藏身。且求容立锥头地，免似漂流木偶人。但道吾庐心便足，敢辞湫隘与嚣尘”。回顾白氏在长安的居住轨迹，先后在常乐坊、永崇坊、新昌坊、宣平坊、昭国坊辗转租房，直到长庆元年（821年）二月，才在新昌坊买到了一处面积不大的二手房。新昌坊位于京城东南隅，“地偏坊远”，属冷

僻之地，“新”居院中野草满院、狐兔同行，房漏椽朽，还需要重新打理装修，“省史嫌坊远，豪家笑地偏”，这样的地方恐为豪富所笑，也不指望宾客来访，能够传给子孙就足够了。整修之后，宅主人想必很惬意，时常在其中写诗描述：“渐暖宜闲步，初晴爱小园。”“篱东花掩映，窗北竹婵娟。”在外地为官，思念的也是长安新昌坊的家：“不思朱雀街东鼓，不忆青龙寺后钟。唯忆夜深新雪后，新昌台上七株松。”最美不过自己家，这片不大的宅园俨然成了诗人的安乐窝。

虽不是大富大贵之身，白居易的生活却别有趣致。他用诗来记录生活、记录心情、记录时事、记录美景……长安城内外都留下了他的踪迹：有在官内吃着赏赐樱桃“甘为舌上露，暖作腹中春”的荣幸与满足，也有“瓶中鄆县酒，墙上终南山”的醉吟惬意，更有在家中“食罢一觉睡，起来两瓯茶”的舒适悠闲。尤其让这位性情才子一直铭记的是，元和十年（815年）春天，自己与元稹同到城南郊游，二人在马上吟咏相对，从城外樊川皇子陂一直到城内的昭国坊居住，忘乎所以，吟诗声二十里不绝。这是怎样的洒脱和风雅！公务之余，他时常站在曲江池边，欣赏着“细草岸西东，酒旗摇水风”的美景，念叨着诗句思念旧友，“吟君怅望句，如到曲江头”。

初入官场，白居易就有一股激情，他给自己的定位是“何言初命卑，且脱风尘吏”，官虽小，但决不跟那些沾染风尘气的人为伍。他认为，“大凡人之情，位高则惜其位，身贵则爱其身；惜位则偷合而不言，爱身则苟容而不谏”。做谏官时，永兴坊的名臣魏征故居被节度使收买，他上书阻止；皇帝要任命贪财的王鐸为宰相，他陈辞反对；朝廷对河北用兵，他请求罢兵，“凡数千百言，皆人之难言者，上多听纳”。元和十年七月，宰相武元衡清晨上朝时在靖安坊家门口遇刺，白氏当时已转任无进谏言事资格的官官，他义愤填膺，上书请求捉拿凶手以雪朝廷之耻。这件事常人很难做到，因为属于“多管闲事”。在唐代就成为吟诵经典的《长恨歌》，更是白居易对当时官方讳莫如深的历史悲剧以诗歌形式进行的记录与劝诫，体现了诗人敢于直言的铮铮铁骨。

虽然一心为国，非常有责任心，但这位先生也常苦于早起上班。无论冬夏，凌晨3点多就要起床，4点多赶着去上班。“远坊早起常侵鼓，瘦马行迟苦费鞭。”严寒的冬季更加难受，“上堤马蹄滑，中路

蜡烛死。十里向北行，寒风吹破耳”。诸如此类描述在白居易诗中频频出现。唐时规定，下雨则放朝免参。有一次他竟然在夏季的雨夜爬起来跌跌撞撞上朝，“仍闻放朝夜，误出到街头”，想必明白过来又赶紧回家倒头睡了。早起心烦，有时甚至想辞职，“霜严月苦欲明天，忽忆闲居思浩然。自问寒灯夜半起，何如暖被日高眠。唯惭老病披朝服，莫虑饥寒计俸钱。随有随无且归去，拟求丰足是何年”。晚年，淡出政坛的白居易在洛阳家中还常在被窝里以诗来叙述不用早起的愉悦：“心间身云何泰然，严冬暖被日高眠。放君快活知恩否，不早朝来十一年。”

忧国忧民、情趣盎然的白居易也有在家中发呆无聊的时候，白天在家中独处，“抱枕无言语，空房独悄然。谁知尽日卧，非病亦非眠。”一室之内，抱枕而卧，让自己放空，默默无语，一躺就是一天，还不忘声明“我既没有生病也不是睡觉”。晚上失眠，他对着灯光坐到天亮，“庭前尽日立到夜，灯下有时坐彻明。此情不语何人会，时复长吁一两声”，时不时发出长吁，感叹自己所思所想无人能懂。

在白居易看来，诗歌的首要作用是讽谏，即通过诗来揭露现实问题，从而让执政者警醒。他将自己的诗歌分为四类，首先就是讽喻诗，如怜悯底层百姓、揭露霸道官市的《卖炭翁》，讽刺官员乱作为、动辄劳民伤财的《官牛》等；其次是表达同情造致的生活所作，如在长安常乐坊租房时的《卜居》、新昌坊购房后的《题新居寄元八》等；再次为感伤抒情类；最末等则是一笑一吟间率然成章的律诗。白居易诗风易懂易记，很多都是大白话，正因如此，他成了大唐王朝的“流量明星”，街头巷尾的民众都能随口背诵他的作品，乃至歌伎竟能以吟诵白学士诗歌而身价倍增。但他也没想到的是，他正经严肃的讽喻诗为后人熟知的不太多，反而生活与心情的自述作品常为大家所喜闻乐见。

大中年元（847年）八月十四日，白居易逝于洛阳履道坊宅中，春秋七十有六。讣告传到长安，唐宣宗李忱伤感不已，深情作诗凭吊：“缀玉联珠六十年，谁教冥路作诗仙。浮云不系名居易，造化无为学乐天。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文章已满行人耳，一旦思卿一怆然。”

以诗而名，以诗而终。来自皇帝的追思，白居易如果地下有知，不知是否会作诗以应呢？

（作者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前辈“汪迷”金实秋

◎教师文苑

段春娟

读汪曾祺，受益大矣，不仅提升了审美感受力，得到心灵的滋养，更认识了很多大咖级“汪迷”。在汪曾祺先生诞辰105周年之际，他的故乡高邮举办系列纪念活动，我也趁机写写“汪迷”金实秋老师。

1

2009年，我有幸收到金老师题赠的《汪曾祺诗联语读》一书，因没有电话地址，也无从表达谢意，只好悄悄把书读完，感叹汪先生的诗才和深厚的古典学养，更感佩金老师为此所下的整理、辑佚、品鉴之功。

2017年暑期，我带着上中学的女儿去南京游玩，第一次见到金老师。那天大阳火辣辣，他不顾炎热，带我们逛南京总统府，中午请我们吃饭，临走时还送给女儿有关南京历史文化的书……

汪曾祺和金实秋是高邮同乡，也是忘年交。汪曾祺去后，金实秋撰著回忆品读汪曾祺的著作达六七种。我有幸多次蒙金老师惠赠大作，扉页上都有他的亲笔题签，字好，用词也雅，并且都盖有名章，很是讲究。

金老师身上有古风、儒雅，“即之也温”，大概这就是古代所谓的谦谦君子的风范吧。

2

1981年10月10日，汪曾祺第一次回到阔别四十余年的故乡高邮，在车站迎接他的，除亲戚外还有三人，金实秋是之一，另两位是陆建华、萧维琪。那时金实秋四十不到，应还算文学青年。从那时算起，直至汪先生去世的1997年，十五六年间，金实秋多次到过汪曾祺的北京家中，也不止一次被留下吃饭。汪曾祺还专门给他题写敬名联“大道唯实，小园有秋”。

1986年12月底，汪曾祺为金实秋所

华谱曲、高邮市音乐家协会的六位青年歌手联袂演唱，可谓珠联璧合、美美与共。

3

金实秋对汪曾祺的研读在很多方面走在前面，有开创意义。

他较早关注汪曾祺书画，曾写过一篇《汪曾祺的书画艺术》。2011年6月，他又写下《才子性情诗人本色——读汪曾祺画跋札记》，搜集罗列汪曾祺多幅画作题跋并加以品读鉴赏。

《汪曾祺诗联语读》一书收诗歌近200首、联40余副。金先生为什么会从这个视角来解读汪曾祺？应与他个人兴趣有关。他先前曾编著《佛教名胜楹联》《古今书斋联大观》等书，偶佚汪曾祺诗联正是他个人兴趣的延伸。这也是汪曾祺诗联作品的第一次集结出版，汪曾祺的诗人品格被充分凸显，此书可说是填补空白之作。

汪曾祺一生爱酒、醉酒，留下很多酒话，但都是零散的，是金实秋把这些散落的珍珠穿在一起。他写就《泡在酒里的老头儿：汪曾祺酒事广记》一书，以酒事串联起汪曾祺一生，视角独特新颖，富有雅趣。

因有同乡地缘优势，他为人所不易发，还写就汪曾祺与高邮民歌、与高邮方言等文章。

金实秋最新创作的歌曲《永远的汪曾祺》，浓缩概括了汪曾祺在戏曲、小说创作等多方面的成就、影响及对故乡的一往情深，没有对汪曾祺的深爱与理解，是绝然写不出来的。最后一句“烟火人间醉一场”令人动容，既包含了汪曾祺爱酒、醉酒、醉人间的一生，也融进了金实秋本人对生命的深刻体悟。一个“醉”字，情深意长，余味悠远。

（作者单位：山东财经大学）